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主体资格	4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 项目业主	4
二、申请项目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的公益性	5
(三) 项目批文	5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6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6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7
六、结论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项目	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锦会师财评〔2025〕字第 022 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管理办法》《试点通知》《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实施方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试点通知》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二）项目法人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业主为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以及营业执照，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677190205N
住所	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金龙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陈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饮用水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从事经营）；城乡给排水；农业灌溉；污水处理；水务与环保行业运营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市政管道安装、维护；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管材、管件及其他供水配套设施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项目法人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邛崃市羊安街道、固驿街道、桑园镇等。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包括：①水厂及管网智慧化改造，实现从取水口到用户水龙头的全过程在线监管(包括水质、水量、水压以及漏点监测等)；②更新改造 PE50~315 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约 150km；③实施供水管网延伸，拟新建 DN75~DN315 管网约 150km 及配套 DN25~DN63 入户管道、阀门井、消火栓等供水设施设备。

(二) 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提高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和生活质量。通过延伸和改造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解决了多个乡镇“饮水难、饮水不安全”的问题，使农村居民能够用上安全、可靠的自来水。这不仅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还提高了他们的健康水平和生活满意度。同时，从长期来看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基础设施改善—民生质量提升—区域发展激活”的良性循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和生活质量，解决乡镇饮水难、饮水不安全问题，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 项目批文

本项目已取得许可、批复等文件如下：

1. 2025 年 9 月 6 日，取得《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25〕66 号）。

2. 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函的复函》。

3.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建设意见的复函》。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目前已获得前述文件，项目业主还需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本申报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建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其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其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在该项目的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同时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申报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报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根据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52849226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21),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申报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1411386525),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和生活质量,解决乡镇饮水难、饮水不安全问题,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申报项目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业主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25〕66号)、《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函的复函》及《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建议意见的复函》。项目业主还需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申报项目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邛崃市农村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合伙人 律师

律师

律师

2026年1月 4 日

